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鑫新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　　所：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秋辉、赵卫红
联系电话：0793-8461682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334100）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全文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鑫新股份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发行集团	指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都市消费报社	指	江西都市消费报社
总社	指	江西省出版总社
人民社	指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社	指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社	指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社	指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国投	指	江西蓝海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印刷	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印刷	指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克莱博	指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白鹿苑	指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方全景	指	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和平出版社	指	中国和平出版社
省店	指	江西省新华书店（正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码洋	指	图书定价的金额
色令	指	平版印刷计量单位，以对开纸1000张印一色为一色令。
博能集团	指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江西理想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客车厂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本次交易	指	（1）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的股份。（2）信江实业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3）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报告书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重组中，鑫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出版集团持有的相关拟注入资产的行为
拟注入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中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4月30日
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省国土厅	指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指	江西省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凯文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德律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银信汇业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的股份，收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8月1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前述转让完成后，信江实业仍持有鑫新股份11,397,956股股份。

（2）信江实业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

（3）本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8月1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

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上述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则另外两项交易的实施自动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双方还特别约定：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个工作日内，出版集团出资7,500.00万元与信江实业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盘活其从鑫新股份所受让资产中的客车资产，出版集团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车公司股份为40%。

2、本次发行所购买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鉴于二者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出版文化传媒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出版文化传媒行业（包括中小学教材经营）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能保护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旦行业政策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对公司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后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面临着政策调整的风险。

5、2009年3月18日，南昌市公安局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起诉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出版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红星电子音像社出版发行的"英语听力"磁带侵犯了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编著的七、八、九年级英语教材及"英语领读与听力"磁带的著作权，涉嫌单位犯罪，红星社法定代表人喻晓峰、销售中心副主任郭承红的行为触犯了《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涉嫌侵犯著作权罪。2009年7月15日，喻晓峰和郭承红经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取保候审。出版集团承诺保证红星社资产不因此受损。目前，本案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尚未完结。

出版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二十一世纪社有限责任公司与作家杨红樱涉及著作权纠纷，一审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杨红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129元由杨红樱负担。杨红樱不服一审判决，继续上诉。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就二十一世纪公司可能面临的经济赔偿的问题，出版集团承诺，将采取措施保证二十一世纪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不受减损。

6、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出版物，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给版权所有者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出版发展迅猛。虽然短期内数字化出版对传统出版的影响不十分明显，但其内容更新快速、获得价格低廉、传播复制方便、非法盗版传播成本较低，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问题，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7、本报告书与第一次董事会后公布的重组预案存在如下差异：

（1）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出版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价值为28.71亿元，较重组预案披露的预估值32亿元降低10.28%，其原因为：第一，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洪土国用登红【2003】第114号地块，由于分割存在一定难度，最终未纳入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第二，随着集团改制工作深入进展，相关中介机构获得进一步信息后，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精算方面进行了合理修正。

（2）重组预案中披露，信江实业向出版集团转让4000万股股份的价格与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7.54元/股；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测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8月1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56元/股，经友好协商，重组各方签订有关补充协议，约定信江实业向出版集团转让4000万股股份的价格与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均调整为7.56元/股，现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请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重组预案中披露，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投资1亿元与信江实业购买的上市公司资产中的上饶客车厂的相应经营性资产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其中出版集团占新客车公司40%股权；由于鑫新股份自2008年以来持续大额亏损，其客车资产自达成上述协议后估计仍将有较大的减值损失，因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投资新客车厂的出资调整为7500元，仍占新客车厂40%股权。

8、本次交易后，出版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74%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出版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将通过下列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控股股东控制风险：（1）上市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专门委员会的作用；（3）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障本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9、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股份转让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的股份，收购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

信江实业接收出版集团款项的账户将由双方共同监，从而确保该股份转让价款将被优先用于购买鑫新股份现有资产、偿还由鑫新股份置出的银行债务或补充置出资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资产出售

信江实业将以现金8500万元购买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信江实业拟购买资产负债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通过出售资产及人员剥离，鑫新股份将成为仅持有现金且不构成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鑫新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8,491,900.01元。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确定出售资产作价8,500.00万元

另外，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盘活客车业务，就信江实业购买的鑫新股份资产中的上饶客车厂，江西出版集团将出资7500万元，与信江实业以上饶客车厂相应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共同组建新的客车公司，江西出版集团将获得上饶客车有限公司40%股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8月1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为2,870,872,341.54元。2009年11月23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号），核准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2,870,872,341.54元。

鑫新股份将向出版集团发行379,745,018股股票，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于2002年3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自2008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矿产资源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受到严重影响。2008年公司亏损近1.4亿元，2009年上半年亏损0.59亿元，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

为切实维护鑫新股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鑫新股份大股东信江实业和重组方出版集团决定对鑫新股份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引入出版集团这样具有较强实力的重组方，使上市公司拥有"编、印、发、供"这样一条完整的出版文化传媒产业链。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出版、印刷、发行及报刊文化相关业务等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减少金融危机对公司业务带来的风险

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使人们开始关注并研究现代企业如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中最大程度地减少风险。本次金融危机中，本公司原有业务处于受到冲击最大的行业之一。而本次重组拟注入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与其他外向型经济体和制造业相比，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程度较小。甚至在全球金融危机中，文化产业呈现出"逆市而上"的"反周期现象"。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受金融危机余波影响的风险将得到最大程度地减少。

（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0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并正式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作为一个重要产业已被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出版发行业市场逐渐开放，区域壁垒逐步消除，优秀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借力发展的模式逐渐形成，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的发展空间巨大。本次资产重组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壮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恢复并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交易决策过程

1、2009年7月19日，鑫新股份由控股股东信江实业处获悉，目前江西出版正在筹划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20日起停牌。

2、2009年7月20日，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3、2009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4、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5、2009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复牌；

6、2009年11月23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号），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注入鑫新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7、2009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五、本次交易双方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200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的评估值为定价基准。标的资产对应的帐面净资产为169,969.51万元，评估值为287,087.23万元，评估增值117,117.72万元，评估增值率68.91%，拟注入资产作价2,870,872,341.54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资产出售过程中，本公司大股东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这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出版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从未持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6条"，出版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号），正式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2、2009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3、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4、2009年11月23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号），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注入鑫新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5、2009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6、本次交易尚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原则性批复；

8、本次重组尚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新闻出版总署的原则性批复；

9、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10、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认购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出版集团所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其他

1、本公司拟申请向出版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2、出版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XINXI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南环路2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温显来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0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2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37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1728
税务登记号码：362306575737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江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1,397,9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00,000股的27.4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是经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1998]05号）批准，由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上饶客车厂和上饶市线材厂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上饶鸿裕客车有限公司75%的股权）经评估确认后作为出资，江西省投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

按照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企字[1998]45号）关于股权方案的批复，六家发起人的出资均按74.76%的比例折股，总资本为8,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	7,813	97.6635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江西铜业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4	0.4673	法人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9号）核准，公司于2002年2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68元，所发行股票于2002年3月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500万股，其中流通股占36%。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125,000,000	100.00%
其中：国有股	79,626,197	99.53%	79,626,197	63.70%
法人股	373,803	0.47%	373,803	0.30%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00	36.00%

（三）由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2年9月16日，上饶市人民政府授权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与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签订了《收购协议书》和《委托管理协议书》。根据收购协议，上饶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47.5%和40.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剩余的12.5%股份；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在《收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此次收购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对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进行管理。

2002年12月2日，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赣府字[2002]89号文）的批准。2003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中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等问题以《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财企[2003]110号）做了批复。2003年7月29日，经向上交所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信江实业所持鑫新股份78,130,985股的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鑫新股份实际控制人由上饶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温显来。鑫新股份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100.00%
其中：国有股	79,626,197	63.70%	1,495,212	1.20%
法人股	373,803	0.30%	78,504,788	62.80%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6.00%	45,000,000	36.00%

2007年12月29日，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其持有鑫新股份1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信江实业与理想投资，转让比例分别为9%和3.5%，以上股份转让于2008年1月9日完成变更。

（四）股权分置改革

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41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5,345,000股股票。

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21,409	－1,121,409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878,591	－78,878,591	0
非流通股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0
二、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906,309	906,309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3,748,691	63,748,691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64,655,000	64,655,000
三、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5,000,000	15,345,000	60,345,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总计	45,000,000	15,345,000	60,345,000
股份总额	125,000,000	0	125,000,000

（五）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8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1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转增5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共计派发股利1,875,0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87,500,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50,644,485	40.52	25,322,242	75,966,727	4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644,485	40.52	25,322,242	75,966,727	4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4,355,515	59.48	37,177,758	111,533,273	5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4,355,515	59.48	37,177,758	111,533,273	59.48
合　计	12,000,000	100	62,500,000	187,50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江实业，法定代表人为温显来先生。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3,559万元，成立于1994年4月30日，主要经营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显来先生。温先生为中国国籍，是博能集团的创始人之一，任董事长兼总裁；2002年9月至今兼任信江实业董事长；2002年11月至今任鑫新股份董事长。温先生持有博能集团74.29%的股份，而博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信江实业的控股股东，持股51%。博能集团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成立于1996年1月4日，主要经营房地产、煤炭运销、物业管理等业务。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51,397,956	27.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2,147	2.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81,127	1.06
高积鑫	1,330,371	0.71
王永宽	1,000,000	0.53
王宏伟	966,600	0.52
丁观凤	877,071	0.47
吴南佬	874,971	0.47
石颖丽	857,200	0.46
朱异志	726,000	0.39

五、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鑫新股份的主营业务分为客车制造和漆包线生产两大板块。

客车制造业务集中于上饶客车厂。上饶客车厂始建于1969年，主要产品遍布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远销菲律宾、智利等亚非南美国家，为全国最早出口客车的企业，是全国客车重点生产基地之一，原国家机械工业部骨干企业。

漆包线生产业务集中于公司线材事业部（原上饶线材厂）。上饶线材厂始建于1969年，是中国漆包线行业规模最大企业之一，产品"方圆"牌漆包线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及东南亚和韩国等多个国家。

自2008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矿产资源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受到严重影响。2008年公司亏损近1.4亿元，2009年上半年亏损0.59亿元，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1,032,784,376.06	928,818,115.56	1,003,051,918.74	864,177,302.52
净资产	100,306,474.78	159,513,759.81	300,861,619.36	299,116,201.12
	2009年度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19,531,871.81	404,365,832.12	637,814,220.75	679,580,685.95
利润总额	－35,605,162.13	－158,059,255.93	12,451,049.97	11,282,0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95,377.80	－139,362,336.49	8,433,396.77	8,167,20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28,245.57	－138,191,416.50	－12,505,850.05	4,371,552.75
基本每股收益	－0.3162	－0.7433	0.0450	0.06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1142	－87.3670	2.8031	2.731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钟健华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1日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17,335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出版集团是一家拥有三十多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综合性大型出版集团。目前，出版集团在图书出版方面，初步形成了少儿类、美术类、教育类、文史类、生活服务类、农业类等6大品牌出版物，其中少儿类、美术类图书在全国图书市场占有率居前列。

2002年、2003年，江西出版集团入选由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所、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评选的"年度中国文化产业企业五十强"，分列第9、第8位。2004年11月，在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中信文化传媒集团和文艺报社联合主办的"2004中国文化产业十佳创新型企业"评选活动中，江西出版集团荣获"十佳创新型企业"称号。2007年11月，江西出版集团被国家商务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评为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下转B50版）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51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2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09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或电邮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8人，（董事长温显来先生应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邹美才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委托邹美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邹美才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为此，公司于200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8月16日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及交易对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确定。2009年11月3日，本次拟出售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2009年11月23日，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41号文核准）。

为此，公司董事会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一）总体方案

1、股份转让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1.33%)以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0240万元）转让给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出版集团同意受让。

2、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出售给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8,491,900.01元，经本公司与信江实业协商一致，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000,000.00元。

公司现有员工，全部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信江实业负责安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除上述资产出售外，本公司计划：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以及，出版集团本部教材租型业务及其他相关资产。

购买上述资产的对价，本公司采取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总计为2,870,872,341.54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取得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41号文核准。

上述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鑫新股份股东大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将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负债（含或有负债）出售给第一大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出版集团拟收购信江实业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成为本公司的潜在股东，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5、拟购买资产改制情况

根据重组方案，出版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资产包括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完整的"编、印、发、供"出版产业链。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除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需改制外，其余以股权方式注入的资产均已完成全面转企改制工作，成为了出版集团全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379,745,018.00股，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5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由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5、锁定期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系投资者以资产认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8、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并包含在公司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中出售给信江实业。

9、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相关期间，拟出售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信江实业享有及承担；拟注入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归本公司享有，如亏损则由出版集团以现金补足本公司。

（三）本议案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6人对上述事项逐项审议、逐项表决，全部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协议尚需与《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道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有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注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两家资产评估公司均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本次业务关系外，该两家资产评估公司与本公司及交易对方信江实业、出版集团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惯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的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协议；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报告、文件；

4、在本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客观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74%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出版集团将触发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为此，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出版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于2009年12月30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5、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编号临2009-52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52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09年12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30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特别提示：

（1）《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第（一）项至（三）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议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整项方案未获得通过。

（2）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需获得除关联股东外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主要内容

议案一、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一）总体方案
事项1、股份转让
事项2、资产出售
事项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4、关联交易情况
事项5、拟购买资产改制情况

（二）发行股份
事项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7、发行数量
事项8、发行对象
事项9、发行价格
事项10、锁定期
事项11、上市地点
事项12、募集资金投向
事项13、滚存利润的安排
事项14、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三）本议案有效期
事项15、本议案有效期

议案二、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议案三、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议案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将于2009年12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09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帐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30分，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邮编：334100
电话：0793-8461161
传真：0793-8461123
电子邮箱：600373@xxgf.com.cn
联系人：赵卫红

5、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373；投票简称：鑫新投票；议案数量：19；说明：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事项一，2.02代表议案2中的事项二，依此类推。以3.00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请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一、	审议《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一）总体方案				
	事项1、股份转让	1.01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2、资产出售	1.02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3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4、关联交易情况	1.04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5、拟购买资产改制情况	1.05元	1股	2股	3股
	（二）发行股份				
	事项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6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7、发行数量	1.07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8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9、发行价格	1.09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0、锁定期	1.10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1、上市地点	1.11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2、募集资金投向	1.12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3、滚存利润的安排	1.13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4、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4元	1股	2股	3股
	（三）本议案有效期				
	事项15、本议案有效期	1.15元	1股	2股	3股
二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	1股	2股	3股
三	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3.00	1股	2股	3股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五	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

（5）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

（6）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

（7）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2009年10－12月及201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08A7044-30-2)

(8)本次拟出售资产年度、2009年1-6月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号审计报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通知。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一）总体方案			
	事项1、股份转让			
	事项2、资产出售			
	事项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4、关联交易情况			
	事项5、拟购买资产改制情况			
	（二）发行股份			
	事项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7、发行数量			
	事项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9、发行价格			
	事项10、锁定期			
	事项11、上市地点			
	事项12、募集资金投向			
	事项13、滚存利润的安排			
	事项14、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三）本议案有效期			
	事项15、本议案有效期			
二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	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五	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签字）：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出售给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以及，出版集团本部教材租型业务及其他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此，公司于200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该次董事会召开之时，公司拟置出资产及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未确定。截至目前，置出资产及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出具，公司据此编制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董事会所需审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了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一致，未发现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情况。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原有业务全部退出，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文化出版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成为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网络出版，出版物印刷，发行，影视制作发行、新闻出版进出口、国内贸易、广告、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经出版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出版集团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出版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6、同意公司与出版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出版集团因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独立董事签字：
（　何渭滨　）
（　陈世平　）
（　吴承平　）
2009年12月13日